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8-075
债券代码:143416 债券简称:17中信G3
债券代码:143417 债券简称:17中信G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28日支付自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2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中信G3(143416)、17中信G4(143417)。

3、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2年期固定利率和3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2年期品种17中信G3 (143416) 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4亿元;3年期品种17中信G4(143417)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4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4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2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5.25%;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5.33%。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2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2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8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2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2017年12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本期债券2年期品种本年度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27日; 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本年度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27日。

2、利率:本期债券2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25%,每手“17中信G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50元(含税);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33%,每手“17中信G4”(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3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7日。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1月27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中信G3”和“17中信G4”公司债券持有人。

4、付息日:2018年11月28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中信G3”和“17中信G4”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再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若税务部门后续发布最新税务政策,公司将按照相应政策,办理缴税工作。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凯、李晓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214、010-60837372

邮政编码:100026

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梅、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中色股份”)于近日收到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以下称:“华融资产”) 起诉公司的案件 (详细内容见2018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浙江乐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乐迪公司”)、中色股份等,要求中色股份在9,950万元票据款内承担担保责任,直接向原告支付9,950万元。

2018年5月22日本案在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2018年8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中色股份与乐迪公司签订了四份铝锭买卖合同,并签发了四份商业承兑汇票作为买卖合同项下的预付款,票面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2,250万元、3,600万元、1,100万元。合同签订后,乐迪公司没有履行该买卖合同项下交付义务。

2016年9月19日、2016年10月8日、2016年11月14日、2016年11月21日,乐迪公司将其持有并由中色股份签发,收款人为乐迪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四张,为浦发衢州支行向乐迪公司提供借款的本金分别为2,700万元、2,000万元、3,240万元、990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提供质押担保。乐迪公司与浦发衢州支行分别对上述四笔质押担保签订四份《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和四份《权利质押合同》,乐迪公司将四张商业承兑汇票交付给浦发衢州支行,同时在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业务成交单,质权设立。上述质押合同签订后,浦发衢州支行与乐迪公司签订一系列《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等,浦发衢州支行向乐迪公司提供了合同约定的借款。但借款到期后乐迪公司未按约定归还本金及利息,其他保证人、抵押人亦未履行相应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2017年11月2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华融资产签订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将其所辖包括浦发衢州支行对乐迪公司享有的主债权及从权利和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华融资产。

2018年5月2日,华融资产起诉中色股份,要求中色股份在9,950万元票据款内承担担保责任,直接向其支付9,950万元。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鉴于涉案的四份承兑汇票中票面金额为3,000万元、3,600万元和1,100万元的三张汇票右下角记载“不可转让”字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可转让”字样,其后手进行质押的,通过质押取得票据的持票人主张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018年11月7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中色股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支付汇票金额2,250万元。

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909,829.90元由公司和其他被告共同承担。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他未披露诉讼案件共85起,涉及金额约1.26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为一审判决,根据判决结果,本案涉及的兑付金额为2,250万元及相应诉讼费。公司拟在上诉期内及时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若二审维持原判,则公司有可能支付2,250万元及相应诉讼费,若支付上述款项,将形成公司应收乐迪公司债权,公司将采取相应的措施追偿上述债权,并在报告期末对上述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同时根据追偿结果确认可回收额并计提坏账准备。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8—080
转债简称:生益转债转债代码:110040 转股简称:生益转股转股代码:19004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计划自2018年10月23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增持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增持金额上限为3,000万元。未来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18年11月20日,广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41,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增持均价为9.47元/股,增持金额为32,594,214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2018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广新集团《关于增持生益科技股票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广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61,117,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外贸”)持有公司162,418,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7%,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省外贸合计持有公司423,535,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为生益科技第一大股东。

(三)广新集团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了增持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增持金额上限为3,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披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广新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结果

截至2018年11月19日,广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53,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增持均价为9.59元/股,增持金额为15,854,061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

2018年11月20日, 广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增持均价为9.36元/股,增持金额为16,740,153元。

截至2018年11月20日,广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41,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增持均价为9.47元/股,增持金额为32,594,214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上述增持后,广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64,558,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一致行动人省外贸持有公司162,418,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7%,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省外贸合计持有公司426,976,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6%,为生益科技第一大股东。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 等相关规定, 持续关注广新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57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8年11月14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收费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融资结构调整的需要,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42亿元长期贷款。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人民币42亿元。

2、贷款期限:20年。

3、贷款利率:执行LPR定价,其中12.5亿元利率不高于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剩余29.5亿元利率不高于央行贷款基准利率。

4、贷款用途:用于置换公司存量债务。

5、担保条件:该笔贷款以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机场至漯河段改扩建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本次贷款合同的签订及收费权质押等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9点30分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100号504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18-058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7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100号504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7日

至2018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收费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于2018年11月2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会议决议公告于2018年11月21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0	中原高速	2018/11/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四)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00。

(五)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100号306室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杨亚子、李全召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联系传真:(0371)87166867

邮政编码:450016

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收费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8-089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中富”)于2018年1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28号),公司经核查后对所述问题进行回复,现将公司对该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1. 请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锦钟详尽核实其对新余优奈特与捷安德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的确认内容,与捷安德实业破产债权申报事实及相关管理人回复确认内容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特别是在新余优奈特已申报债权的情况下,其作为捷安德实业唯一股东,就该等协议签署的真实性、债权申报适当性履行的核实情况;最后,请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2.15条、第17.1条相关规定,详细说明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核实、说明义务。

回复: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刘锦钟先生发函问询上述事项,其回函内容如下:

“关于新余优奈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优奈特”)与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德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的确认内容,本人在2017年4月知悉关于进行股权转让的谈判事项, 但因本人未曾签署过相关转让协议,故在上次回复中进行确认的内容与捷安德实业管理人回复的内容存在差异。

本人在新余优奈特已申报债权时,对解除协议进行了核实,认为虽然捷安德实业与新余优奈特曾经商谈过股权转让事项,但双方未签署过正式转让协议,此事项已终止,且捷安德实业已处于破产阶段,当时对上市规则理解不到位,应该在事情发生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 请你公司控股股东捷安德实业进一步补充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终止的具体情况,并报备有关协议复印材料;同时,请你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4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第4.1.6条规定向相关义务人核实未能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回复:

公司向控股股东捷安德实业管理人北京市金杜 (深圳) 律师事务所发函问询上述事项,其回函内容如下:

“一、根据债权人申报债权材料,债权人新余优奈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4月与捷安德签署《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捷安德向新余优奈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所持珠海中富146,473,200股股份;2017年4月26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二)》,进一步细化双方权利义务和转让协议的具体履行方案;2017年6月12日, 双方鉴于未能就继续进行转让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转让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

二、该股权转让发生于捷安德进入破产程序前(捷安德于2018年1月23日进入破产程序),管理人对于当时捷安德是否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不清楚,建议向捷安德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进行了解。”

公司收到捷安德实业管理人的回函后,发现提供的附件中《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无签字、盖章,再次向捷安德实业管理人询问,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协议,收到回复如下:

“关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在债权申报时,债权人新余优奈特提供的就是无签字盖章版本,但新余优奈特提供的2017年4月26日的《补充协议(二)》及2017年6月12日终止股权转让的《协议书》是签字盖章版本,并且该两份协议对《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予以确认。

管理人依据2017年4月26日的《补充协议(二)》和2017年6月12日终止股权转让的《协议书》以及资金转账银行凭证和收款收条审核确认债权。在债权核查程序中。对新余优奈特的债权审核结果经全体债权人和债务人捷安德公司核查均无异议。”

根据捷安德实业管理人的回复,公司继续向捷安德实业法定代表人李嘉杰先生发函询问相关事项,其回函内容如下:

“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终止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为了解决自身资金困境,于2017年4月与新余优奈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商谈就关于捷安德实业持有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1.39%股权的转让事项,双方洽谈了股权交易的初步意向,起草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草稿,但双方都没有签字、盖章,新余优奈特为了显示诚意,向捷安德实业支付了1.5亿元,同时双方继续就股权转让事项一直进行谈判。2017年4月26日,捷安德实业要求新余优奈特向珠海中富提供1亿元借款用以偿还珠海中富逾期的中期票据,同天,新余优奈特向珠海中富提供了1亿元借款,珠海中富于次日将该借款汇入了中票偿债监管账户。

因双方未能就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于2017年6月,双方签署了《协议书》终止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商谈,同时约定了上述资金的偿还事项。

关于捷安德实业没有向珠海中富通知上述事项的原因如下: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双方一直在商谈中,虽然新余优奈特支付了部分款项,但仅为表示合作的诚意,双方一直未能形成股权转让方案,也没有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因此在当时本人认为无需通知上市公司,现本人认识到对规则的理解不到位,应该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3. 结合有关媒体报道,请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进一步补充说明深圳沃众向你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与签署时间,并说明“终止借款合作,深圳沃众放弃前期已汇入的1000万元借款,你公司无需偿还”等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回复: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刘锦钟先生发函问询上述事项,其回函内容如下:

“深圳前海沃众阳光创投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众”)在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8日签署《借款协议》当天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为:“签署《借款协议》后贰个工作日内深圳沃众将汇入壹仟万元至珠海中富账户,拾伍个工作日内将汇入剩余的玖仟万元至珠海中富账户,如不能及时汇入,则愿自动放弃已汇的壹仟万元,珠海中富无需偿还。”

本人与深圳沃众进行多次联系、沟通,认为捷安德重组事项无法继续进行且深圳沃众已违约,故于2018年10月底发函给珠海中富告知了与深圳沃众终止谈判事项。”

公司对于深圳沃众事项的说明如下:

深圳沃众与公司于2018年6月8日签订《借款协议》,并向公司汇入首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同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原文如下: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我司与贵司达成的借款意向,我司愿提供壹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给贵司,现我司特此承诺如下:

与贵司签署《借款协议》后贰个工作日内我司将汇入壹仟万元至贵司账户,拾伍个工作日内将汇入剩余的玖仟万元至贵司账户,如不能及时汇入,则愿自动放弃汇至贵司的壹仟万元,贵司无需偿还。

特此承诺。

深圳前海沃众阳光创投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

2018年6月29日,深圳沃众未按承诺向公司汇入剩余的玖仟万元借款。公司与深圳沃众进行多次沟通,也向实际控制人刘锦钟先生多次问询深圳沃众未能履行承诺、借款未到账的事项,直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刘锦钟先生《通知函》,告知公司其就捷安德实业重组事项已终止与深圳沃众谈判。基于上述事项进展,公司按照深圳沃众出具的《承诺函》的内容对外公告了无需偿还1000万元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对上述相关事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于2018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送达表决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18年12月1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即召开日):2018年12月20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交或寄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9日,即在2018年11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18年12月19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5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人士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即2018年12月20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若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通过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审议,同时符合以下情形时方视为表决通过并做出有效决议: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对《关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投赞成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8年11月29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嘉实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一:《关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主题增强混合基金”)《基金合同》,并自本议案表决通过并公告之日起进入清算流程。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关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终止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主题增强混合基金”或“本基金”) 基金合同方案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终止基金合同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终止预案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为降低对于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18年11月19日起暂停申购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因本基金所持证券流通性受到限制、结算保证金相关规定等客观因素,清算期限可相应延长。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附件二:

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关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